

渝（黔江）环准〔2025〕8号

重庆桓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桓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01-500114-04-05-99700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EKRQ3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杉木垭，建筑面积为3000m²，计划建设2条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进行塑料分选、破碎、清洗加工，建成后达到年处理废塑料3万吨，其中年分选、打包废塑料2万吨，年分选、破碎、清洗加工、打包废塑料片1万吨。项目不涉及造粒等深加工工序。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重庆燚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新建1座生化池（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重庆市黔江区何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黔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黔江河，最终汇入阿蓬江；新建1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60\text{m}^3/\text{d}$ ），采用“格栅调节+气浮+A2/O+二沉池”处理工艺，设置回用水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运营期：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及时处理项目原料废塑料；原料区、分拣区等存在异味臭气的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建筑隔声降噪。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回收利用；剩余装饰材料等可回收的回收，不能回收的少量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设置面积约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分拣杂质、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存放于暂存点，定期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6.0m 厚且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项目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1.5m 厚且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厚度不宜小于 100mm；简单防渗区为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区域，采取原土夯实、混凝土地面硬化。在生产区（破碎、脱标、清洗甩干等区域）四周设置环形截排水沟（槽），防止厂房内生产废水漫流污染地

下水、土壤，做到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确保厂区废水全部得到收集并处理，避免下渗进入地下水。定期对厂区内的废水处理设施、管道等区域进行检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

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